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6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於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志偉不服本院113年易字第642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13年11月29日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仍未補提理由書於本院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